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747473

傳 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王友華先生
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60010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代理「富達基金-韓國基金(Fidelity Funds -Korea Fund)」清算並終止於國內募集銷售乙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6年3月28日（一B六）富證信字第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，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王友華先生】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

2017/04/11
交10:46:51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